附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事项清单**

一、对各市属企业取消的监管事项（9项）

1．市属企业产业分工审核。

2．市属企业亏损弥补方案审核。

3．市属企业对所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以及超出其持股比例对所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审核。

4．市属企业企业年金方案审核。

5．市属企业从事股票、期货、证券、保险、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审核。

6．市属企业年度融资计划，以及为子公司提供单项超过净资产5%或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备案。

7．市属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备案。

8．市属企业非重要子公司产权转让、划转及评估备案。

9．市属企业确需变更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财务快报、中介机构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报告备案。

二、对各市属企业保留的监管事项（23项）

1．市属企业的功能定位和主业管理审核。

2．市属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注销、申请破产审核。

3．市属企业以及其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或市属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涉及国有实际控制权转移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审核。

4．市属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5．市属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审核。

6．市属企业产权转让审核。

7．市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

8．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或者涉及市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

9．市属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核。

10．市属企业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总额在10万元以上，单笔在5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市属企业下属企业单笔资产损失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资产损失核销及市属企业实施合并、分立或改制重组等依法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的行为，涉及的下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审核。

11．市属企业修改公司章程审核。

12．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审核。

13．市属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备案。

14．市属企业除国有产权交易以外的，经济行为由市国资委批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15．市属企业年度资产损失核销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及市属企业下属企业单笔资产损失在50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备案。

16．市属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备案。

17．市属企业职工薪酬方案备案。

18．任免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

19．股份公司国有股配股方案审核。

20．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审核。

21．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22．市属企业产权界定核准。

23．市属企业税后利润分配计划审核。

三、对各市属企业新增的监管事项（9项）

1．市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证载登记为工业、仓储类的土地使用权及物业，约定单次租赁期限超过5年的租赁合同审核。

2．市属公益基础类、文化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3．市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核。

4．市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证载登记为非工业、非仓储类的土地使用权及物业，约定单次出租期限超过5年的租赁合同备案。

5．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年度预、决算情况备案。

6．市属竞争类、金控投资运营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

7．市属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备案。

8．市属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备案。

9．市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产的；市属企业作为诉讼当事人且一审由中级或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等事项。

四、对各市属企业放权的监管事项（4项）

原《东莞市市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制度》中对市属企业投资进行监管的4个审核备案事项调整为对市属企业进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了11个禁止类投资事项、3个特别监管类投资事项，其他投资事项由企业自行决策。

禁止类（11项）

1．不符合国家、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2．不符合市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导向的投资项目。

3．不符合市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4．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6．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7．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8．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同期5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内商业性投资项目。

9．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地区）10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10．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

11．超过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特别监管类（3项）

1．单项投资额大于市属一级企业、不属于市属一级企业的重点市属国有企业上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的境内投资项目。

2．单项投资额大于市属一级企业、不属于市属一级企业的重点市属国有企业上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的境外投资项目。

3．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